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  
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恩施州交建〔2024〕117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州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环境，现制定了《恩施州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

行)》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



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管理局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 恩施州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办发〔2023〕17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州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程序中“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分别进行的一种招标实施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民主的决策原则，在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恩施州内依法必须实施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其招标活动应当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

第四条 依法实施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评标

第六条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具体数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客观记录评标中的分歧意见。

(五)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可应招标人邀请列席定标会议,向定标委员会介绍评标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应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第三章 定标

第九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以及定标要素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定标方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定标法。

(一)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

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 第十三条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期准备。定标前招标人需要开展中标候选人考察的，可以在评标结束后自行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书面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描述实际情况，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考察。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和监督。招标人应当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担任，或者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相关人员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

程技术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并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招标人应当明确定标监督人员，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以及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监督。

（三）定标。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原则上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不能按时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办法，结合评标报告和其他定标辅助材料，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如实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人员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标评标场所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录音录像要清晰可辨、完整真实。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中标结果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等与定标有关的情况。

第十五条 评标结果如因异议和投诉成立，相关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定标。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定标要素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要素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等。

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的定标要素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企业信

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服务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与服务能力、主要保障措施、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等。

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的定标要素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知名度（如有）、供应商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技术参数指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招标人定标活动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评估并督导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定标报告模板

附件

(项目名称)

---

# 定 标 报 告

招 标 人： \_\_\_\_\_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定标会议议程
- 二、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三、定标会议签到表
-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表
- 五、定标方法及标准
-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 七、定标纪律
- 八、定标记录表
- 九、定标结果

# 一、定标会议议程

\_\_\_\_\_项目定标会议议程

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经指定由 \_\_\_\_\_同志担任，其余 \_\_\_\_\_名定标委员会成员由 \_\_\_\_\_担任。（如本单位组建有定标委员会人员库，请项目招标人代表 \_\_\_\_\_同志在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中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并在“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表”中做好记录。抽取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监督人员 \_\_\_\_\_同志通知参会，并由监督人员 \_\_\_\_\_同志全程接送。

2. 项目招标人代表介绍参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_\_\_\_\_同志；定标监督人员有：\_\_\_\_\_同志；其他：\_\_\_\_\_同志。

3. 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发定标所需资料（定标办法、相应表格及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等）。

4. 项目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详细情况。

5. 项目招标人代表介绍定标办法及定标标准。

6. 监督人员宣布定标纪律。

7.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8.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进行定标。

9. 确定中标人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二、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工程项目 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 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标候选人名称		

### 三、定标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在定标会议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表

(如本单位或本系统组建有定标委员会人员库)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抽取 顺序号	抽取 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抽取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五、定标方法及标准

由定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具体程序为:\_\_\_\_\_

(根据选用的定标办法具体说明)

定标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情况;
2. 投标价格;
3. 企业资质等级;
4. 工程类似业绩;
5. 企业所获荣誉;

.....

##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本人无以下情形：

（一）是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三）在以往的招标、评标、定标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定标纪律

1. 所有参加定标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定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定标前不得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单位，不得对其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签到，认真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定标期间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工作人员一律关闭通讯工具，统一存放到指定位置；不得中途离开定标现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定标现场的，须征得监督人员的同意，并在监督人员处登记。

5. 定标时，与定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定标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定标的过程和结果。

## 八、定标记录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
3.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九、定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确认\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中  
标人为：

企业名称：

中标价格：

定标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人员签字：

项目招标人代表签字：

恩施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